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聘任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08/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不多於 10% 聘請專責人員，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本屆區議會每年可運用不多於所得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的 10% 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。

建議

3. 為配合新一屆區議會的新增職能和額外撥款，現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08/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 10%，以合約形式聘請工作人員，包括行政助理、項目統籌及項目助理，以協助統籌及推行各項由區議會主辦/資助的活動，和區內小型工程及與地區設施有關的工程。

徵詢意見

4. 有關撥款安排已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的內務會議上得到各議員的原則上支持。為使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能早日展開招聘程序，現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。區議會秘書處會因應運作實際情況，再向油尖旺區議會報告聘請合約員工的數目、職級和年期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八年二月